

第九八〇三〇四(九〇〇)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(星期三)下午二時

地點：中科辦公室科研A301教室

主席：張保隆校長

紀錄：陳玉盆秘書

出席人員：楊龍士副校長、林良泰主秘、林昆明教務長、林賢龍學務長、吳志超總務長、唐國豪研發長、劉宗杰組長(代)、游慧光國際長、汪在莒副體育長、陳奇中推廣教育長、林秋裕院長、何艷宏院長、林泰生院長、謝海平院長、黃思倫院長、卜君平院長、蕭堯仁院長、董澍琦院長、鄭豐聰主任、江向才主任、黃焜煌館長、林榮趁主任

請假人員：李秉乾副校長、彭德昭主任

列席人員：戴秀雄顧問、楊健臣先生、廖明鎮秘書、李瑞陽主任、林豐智主任

壹、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無)

貳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本次會議非常感謝中科辦公室蕭院長提供精緻的場地與茶點。
- 二、由於金融風暴，政府持續釋放許多經費補助計畫，請各學院儘量爭取外部資源，可展現逢甲研發能量的實力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「逢甲大學組織規程」附表修訂(人事室)—鄭豐聰主任報告
 - (一)本校組織規程修改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規定，各系、所、學程如附表一；教學、研究、實習實驗另設中心如附表二；各行政二級單位如附表三。
 - (二)自民國94年5月31日報部後，經過多次增修訂附表單位，至今尚未再次報部，修訂後組織規程附表擬提下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報告後，再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- 二、「逢甲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實施辦法」條文修訂(人事室)—鄭豐聰主任報告
 - (一)本次修正部分為詳加定義提存年數之計算方式、說明中途贖回者申請重新加入之年資計算方式等。
 - (二)本修訂案擬提下次董事會報告後實施。
- 三、經濟部學研聯合研究計畫及產學聯合研發計畫/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(研發處)—唐國豪研發長報告
 - (一)經濟部方案15--學研聯合研究計畫(草案)：本計畫為有效解決我國失業問題及活絡產學研間創新活動。研究計畫技術研發內容須與合作之研究機構或企業核心技术相關，每案補助金額2,000萬元，補助標的以研發人員人事費為主。

(二)經濟部方案16--產學聯合研發計畫(草案):本計畫補助產學聯合研發個案計畫,創造產業經濟效益,並確保研發人才。由產學共組研發團隊,促進研發能量整合與擴大。每案補助金額1,000萬元,聯合研發計畫人事費用應達60%以上。

(三)教育部方案2-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(草案):以產學合作計畫為基礎,適時利用微型創業的彈性及育成協助,期能提升畢業生創業就業機會及校園創新創業文化。

四、教育部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(草案)(人事室)—鄭豐聰主任報告

(一)遴聘期間自98年4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;遴聘對象為大學畢業以上,有二年工作經驗且持有非自願離職證明者。

(二)須於3月23日前提出計畫申請,請各學院先考量用人需求。

肆、討論事項(無)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修訂「逢甲大學新進教師續聘評審辦法」(人事室)

說明:

依據教育部來文,增訂對懷孕或生產之女性教師升等延長年限規定。

決議:

- 照案通過,提請校務會議討論。

二、通過增設「97年度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」預計98學年度招生(經管學院)

說明:

於98年2月20日獲教育部來文通知,已通過認證審查,預計於98學年秋季班開課。

決議:

- 同意於98學年度開始招生,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。

三、修訂「逢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」(研發處)

說明:

(一)為鼓勵教師擔任企業顧問計畫案,擬降低企業諮詢顧問管理費。

(二)經97年12月7日及97年12月27日兩次校內產學合作策略發展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:

- 第二條第三項,修改諮詢顧問計畫之名詞定義。
- 修正後通過。

四、新訂「逢甲大學獎勵公民營事業機構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回饋試行要點」(研發處)

說明:

(一)本校執行教育部產學合作績效計畫,績效指標為研究經費來自企業部門之金額,於績效計畫執行期間(2009-2010),辦理公民營計畫之管理費回饋計畫主持人。

(二)經97年12月7日及97年12月27日兩次校內產學合作策略發展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請再確認經濟部相關條文規定，有關第二條條文引用「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民營事業單位」。
- 修正後通過。

五、新訂「逢甲大學技術營運辦公室(籌備)組織規程」(研發處)

說明：

- (一)因應教育部推動產學合作政策及本校深耕產業的校務發展計畫，有效整合研究資源、推廣研發成果，設置本辦公室作為產學合作窗口。
- (二)經校內產學合作策略發展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辦公室名稱請研發長再行確認，且於不增加員額及經費下，推動相關業務。
- 其餘照案通過。

六、新訂「逢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補助與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(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(一)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，俾其安心向學，特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弱勢助學計畫，訂定本要點。
- (二)經97年12月19日學務處971第7次處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第一條，要點名稱請加「逢甲大學」。
- 修正後通過。

七、修訂「逢甲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(學務處)

說明：

經98年2月25日導師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第二條，修改為：凡本校擔任該學年度班級學習導師或生活導師者，均得被推薦為優良導師。
- 第七條，「核定後實施」修改為「核定後公布實施」
- 修正後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略)

柒、散會

時間：下午5:40。